

書念婦人的楷模

許志靖 05/08/2011 於華僑基督教會 聯合聚會

經文: 列王紀下 4:8-37

今天是母親節，首先向所有作母親的，致上最高的敬意。祝您們母親節快樂!!

一般在母親節的主日講壇，都會拿聖經中許多有名的母親，作為我們的模範。但是今天，這個母親並沒有名字，他的孩子也沒有名字記載下來，他的丈夫也不是名人，他是一個很平凡的母親，他是住在書念的一個婦人。我們今天從這個書念的婦女，來看平凡中的偉人—母親，並且從她一起來學習如何作一個基督徒（不只是作一個母親）。

一. 有分辨力的婦人（4:8-9）

“一日以利沙走到書念，在那裡有一個大戶的婦人，強留他喫飯。此後以利沙每從那裡經過，就進去喫飯。婦人對丈夫說，我看出那常從我們這裡經過的，是聖潔的神人”。這位無名的婦人，是一個大戶人家的女主人。她遇到了以利沙，竟然強留他喫飯，而且以後以利沙每次經過這裡，就會進去喫飯。我們想，今天有沒有哪一位婦女，會隨便邀請一個陌生人到家裡喫飯？而且不是只有這樣，這第一餐飯愉快的經驗，使以利沙以後每次經過這裡，必不請自來。我們想這位婦人在家裡，一定是一個很有主見，並且得到她丈夫愛護與信任的妻子。她在 4:13 說“我在本鄉安居無事”，我們也可以看出她也一定是一個安於婦道的婦人。她平時對事情的分辨力，已經得到丈夫的認同。因此當她第一次邀請以利沙上府晚筵的時候，一家人的招待，沒有給以利沙留下任何不好，不妥，不適的印象。

一切是那麼自然與誠懇。因此以利沙以後每行必到，成為這一家的好友。以利沙在這樣的招待之中，也不能因為熟悉就隨便，他也能夠成為神聖潔榮耀的見證。這位婦人這樣對他丈夫說，“我看出那常從我們這裡經過的，是聖潔的神人”。她的丈夫也一定心有同感。在當時，除了以利亞和以利沙這些先知和他們的門徒之外，還有許多敬拜巴力假神的假先知，要看出誰才真正是神人的，真還不簡單。請問弟兄姊妹，什麼是神人的唯一條件？對了，就是“聖潔”。今天有許多的假宗教，假信仰，假先知，我們要如何去分辨？對了，還是聖潔！！。假宗教，假信仰，假先知，會對你說許多大道理，會叫你作許多事，也會應許你許多好處，但是絕對不會要求你“聖潔”。我們看到以利沙是聖潔神真正的僕人，因為他受膏成為先知，他有聖靈的印記。當以利亞膏他為先知的時候，也將他自己的外衣，搭在他身上，這個就是預表耶穌的印記，我們受洗是披戴基督的（參見

加拉太書 3:27)。以利沙能夠以聖潔為見證，這個見證是別人能夠看得出來的。這個書念的婦女，她安守婦道，一生以聖潔為操守，因此她能夠很直覺地，很敏銳地，看出以利沙是聖潔的神人。

二. 願意事奉的婦人 (4:10-11)

這個婦人不只供應“食”，還進一步供應“宿”。她對她丈夫說，“我們可以為他在牆上蓋一間小樓，在其中安放床榻，桌子，椅子，燈台。他來到我們這裡，可以住在其間”。

我們在這裡看到這位婦人，不只能夠分辨以利沙是聖潔的神人，還願意盡所能的來事奉他，讓他在各處傳福音的時候，能夠有一個舒適休息的地方。在這裡，我們不單要稱讚這個婦人，其實，更應該給這個丈夫一些 credit。不是嗎？請傳道人來喫飯，已經不錯了！還要住進來阿？現在許多教會，不大喜歡聘請單身的傳道人，你們知道為什麼嗎？對了，可能有不方便的地方。對於妻子的要求，丈夫也完全答應，表示以利沙本身的聖潔，已經完全影響了這個家庭，夫婦二人，一起來事奉。我在台南的一個親戚，他們夫婦是非常愛主的，他們家就有一間二樓的房間，是專門留給招待傳道人住的。我有幸成為傳道人之後，能夠在那裡住上一晚。聽說許多有名的傳道人都在那裡住過。我在來到 Binghamton 教會之前，曾經每一個月至少一次到 NJ Cherry Hill 的教會講道。接待我們的家庭，竟然將主臥房讓給我與師母，真是讓我們感動不已。這位書念的婦人，讓她的家庭，成為一個事奉的家庭。正如希伯來書 13:2 所說，“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，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，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”。

三. 毫無所求的婦人 (4:12-13)

“以利沙吩咐僕人說，你對她說，你既為我們費了許多心思，可以為你作什麼呢？你向王，或元帥，有所求的沒有？她回答說，我在本鄉安居無事”。

人之常情，總是希望能夠對施恩者能有所回報。以利沙一介先知，在物質上絕對沒有什麼可以回報，但是憑著先知的身分，向王或元帥美言幾句，或成為中間的代言人，絕對沒有問題。真的沒有問題嗎？其實，在這裡，我們看出神人也有軟弱之處。第一，他將婦人的事奉心意誤解了；第二，他將婦人事奉的心志降低了；第三，他將自己先知的使命出賣了。幸好，婦人並無所求，她回答說，“我在本鄉安居無事”。也就是說，我對現狀感謝與滿足，也表示她是安守婦道，謹慎持家，不七嘴八舌，說長道短，無事生非。

四. 蒙神祝福的婦人 (4:14-17)

雖然婦人不求報，但是神知道婦人的需要。“她沒有兒子，她丈夫也老了”。猶太人與中國人還算非常相似。所謂“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”。所謂“在家從夫，夫

死從子”。在當時猶太人的社會中，沒有兒子，也算是一種咒詛。雖然書念的婦人，沒有兒子，但是她並沒有抱怨，反而能夠用自己還有的----就是開放自己的家，去事奉神。正如哥林多後書 8:12 所說，“因為人若有願作的心，必蒙悅納，乃是照他所有的，不是照他所無的”。我們看到，神就將她所沒有的，祝福給她。以利沙沒有問她需要什麼，因為神已經將她的需要，藉著僕人告知以利沙，以利沙對她說，“明年到這時候，你必抱一個兒子”。弟兄姊妹，這句話，是否似曾相似？對了，就是天使對亞伯拉罕應許生以撒的時候，所說的話。“婦人果然懷孕，到了時候，生了一個兒子，正如以利沙所說的”。

弟兄姊妹，神知道我們的需要，我們只要照我們所有的擺上事奉，我們所無的，神也必照他的應許，按他的時候，給我們成就，使我們蒙福。

五. 信心堅定的母親 (4:18-25)

孩子漸漸長大，有一日，到他父親和收割的人那裡，因為頭疼，後來被僕人抱回母親的膝上，到中午就死了。我們發現這位母親異常冷靜，將孩子抱上樓房，放在神人的床上，關上門出來，要求丈夫吩咐僕人備驢，因為她要去見神人。為什麼要去見神人，既不是月朔，也不是安息日，見神人為何事？對於丈夫的疑問，她只一句話帶過，“平安無事”。

小孩子都死了，真的平安無事嗎？這位母親，她對神有完全的信心。什麼信心？神所給的，神一定負責！！

六. 抓住應許的母親 (4:26-30)

神所給的，神一定負責，就是憑著這樣的信心，她直奔迦密山以利沙的住處。她的苦情，只有直接向神來哭訴。其他人問她平安麼？丈夫平安麼？孩子平安麼？她都說平安。因為她知道，這樣的事情，除了神之外，誰能幫忙？婦人抱住以利沙的腳說，“我何嘗向我主求過兒子呢，我豈沒有說過，不要欺哄我麼”。神既然應許給我一個兒子，他就會負責到底。我們看到以利沙首先要差遣他的僕人拿他的杖前去，將杖放在孩子的臉上。母親卻堅持以利沙一定要親自前去，“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，又敢在你面前起誓，我必不離開你”。弟兄姊妹，這位母親的信心，不是在以利沙的手杖，她的信心乃在於永生的耶和華。今天許多的天主教信徒，他們迷信於所謂的聖水，聖母瑪利亞顯靈，某個神父的金身...，他們真應該向這位母親學習。

七. 經歷神蹟的母親 (4:31-37)

果然，這根手杖完全沒有用。以利沙來到，進了屋子，看見孩子死了，放在自己的床上。他就關上門，只有自己和孩子在裡面，他便祈禱耶和華。我們知道後來以利沙上床伏在孩子身上，口對口，眼對眼，手對手，使孩子的體溫漸漸溫和，

然後他下來，在屋裡來往走了一趟，又上去伏在孩子身上，孩子打了七個噴嚏，就睜開眼睛了。

我們發現以利沙使孩子復活的方式與以利亞一樣，都是伏在孩子的身上。列王紀上 17:21，22 這樣記載以利亞使撒勒法寡婦的兒子復活，“以利亞三次伏在孩子身上，求告耶和華，說，耶和華我的神阿，求你使這孩子的靈魂，仍入他的身體。耶和華應允以利亞的話，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，他就活了”。這是聖經中所記載有關死人復活，第一次與第二次的神蹟。

弟兄姊妹，有信心的母親，能夠經歷這樣的神蹟。